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亞修

電話：04-37061512

電子信箱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3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如具合格教師資格，得否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）第16條規定，比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12月10日新北教人字第1142457147號函。
- 二、查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」
- 三、上開規定並未限制聘期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始得適用，倘符合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者，即比照專任教師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規定提敘薪級。請貴局依上開規定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